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60,000,000	2019.3.2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3,99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6.7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延期购回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24,000,000	2019.3.25	2020.3.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175,06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6%,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1,2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0.7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9年3月29日起,在中投证券办理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3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4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5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6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26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4.0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6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705.20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5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15日(含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进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进步”)

●投资金额: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0万,持有浙江进步76%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丽水启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启臻”)、关联人吴剑军先生、张月珍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0万与杭州柚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盟科技”)、丽水启臻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进步,从而持有浙江进步76%的股权(投后)。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柚盟科技、丽水启臻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起人1):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起人2):杭州柚盟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发起人3):丽水启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出资额、方式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6%。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

(三)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设立后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盈余分配:按甲、乙、丙三方所占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3、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四)设立有限公司过程中甲、乙、丙三方的约定

1、在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2、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

3、有限公司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行为所发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4、未按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各方投资者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借助柚盟科技的平台,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全面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拓展公司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本次合作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与本次交易的各相关方磋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跟进业务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跟进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及各方投资者将积极协助浙江进步制定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吸引和储备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做好人员配置、研发管理、业务运营等,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13,467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7.0477%。

(三)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

(四)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1日(星期一);

(六)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9名股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 号)核准,公司向郑剑波发行 63,679,132 股股份、向王瑕发行 5,194,554 股 股份、向朱永康发行10,389,109 股股份、向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78,456 股股份、向计划发行 1,082,920 股股份、向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16,439 股股份、向汪剑发行 1,154,345 股股份、向徐林生发行 950,892 股股份、向北京信义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721,465 股股份、向张佳发行 666,634 股股份、向金伟国发行 649,319 股股份、向李洪波发行 591,602 股股份、向熊英发行 230,869 股股份、向何自强发行 161,608 股股份、向王永泉发行 161,608 股股份、向王书维发行 159,588 股股份、向张兆丽发行 216,439 股股份、向王玮发行 193,3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2,322元。

公司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林金、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立华、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认购对象发行39,013,467股募集配套资金 325,372,314.78元。上述新增39,013,467股股份已于 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4	3,597,122	29,999,997.48
1.1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8,657	13,999,999.38
1.2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8,465	15,999,998.10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2,134	65,319,997.56
2.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16,067	32,659,998.78
2.2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16,067	32,659,998.78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3,669	65,999,999.46
3.1	银河汇达3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13,669	65,999,999.46
4	沈林金		7,194,244	59,999,994.96
5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6,930	31,999,996.20
6	徐立华		3,956,834	32,999,995.56
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2,534	39,052,333.56
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2,534	39,052,333.56
合计			39,013,467	325,372,314.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13,467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7.0477%。

(三)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9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占比(%)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7,122	3,597,122	0.6498
1.1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8,657	1,678,657	0.3032
1.2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8,465	1,918,465	0.3466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2,134	7,832,134	1.4149
2.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16,067	3,916,067	0.7074
2.2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16,067	3,916,067	0.7074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3,669	7,913,669	1.4296
3.1	银河汇达3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13,669	7,913,669	1.4296
4	沈林金	7,194,244	7,194,244	1.2996
5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6,930	3,836,930	0.6931
6	徐立华	3,956,834	3,956,834	0.7148
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2,534	4,682,534	0.8459
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2,534	4,682,534	0.8459
合计		39,013,467	39,013,467	7.0477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74,960	33.63	-39,013,467	147,161,493	26.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84,438	66.37	39,013,467	406,397,905	73.42
三、股份总数	553,559,398	100.00	-	553,559,39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维通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三维通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三维通信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3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9年3月26日15:00—2019年3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勤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75,73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5,49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7,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反对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 27日(当天)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731,9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1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3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75,494,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反对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川
	王振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将调整本次重组的基准日、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最终调整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 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方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查、资金往来核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情况核查生产及仓储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由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工作较多,尽职调查需要的时间较长,尚无法出具准确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主要有: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协议及内容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新的协议或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将调整本次重组的基准日、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最终调整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